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苗家繼簡字第5號

原　　告　張永金

訴訟代理人　陳偉展律師

被　　告　張清盛

張清木

吳明俊

吳明科

吳寶琴

吳麗君

吳麗淑

吳季芸

張秀綢

張桂慈

張喚

張炳飛

張春菊

蕭漢欽

黃慶芳

黃敏芬

吳張春足

唐張阿珠

張昌榮

張昌成

翁洪寶珠

翁仁豐

翁瑩琇

翁淑真

翁子淇

翁清吉

翁吉清

翁林秋玉

翁啓紘
翁丙恆
翁哲浩
蘇清興
蘇櫻琴
蘇榮環
洪美玲
翁玉蘭
王重盛
王重光
王進發
王明池
陳宏基
陳宏吉
陳靜美
陳妙芳
曾瑞章
曾隆章
曾詩涵
曾詩紋
曾致豪
曾啓忠
曾文煌
曾清煌
鄭曾富妹
薛曾阿壹
羅曾炳珠
曾為珠
黃曾玉嬌
曾富村
曾富忠

曾富立
曾演鳳
陳張阿秀
張弘明
張秀松
張照宗
張曉玲
張富雄
張聖昌
張淑雯
張淑晴
張仁義
陳張瑞惠
鍾偉倫
鍾偉鈞
鍾皓丞
鍾宜彤（兼鍾東利之承受訴訟人）
張美麗
張秀華
張松雄
張國樑
張坤煌
張水木
張雲英
葉張香仔
張美霞
張德森
張森夫
張黃金招
張卿芳
張挺彰

張芝腕
張芝毓
張來傳
羅麗玉
羅麗娟
羅瓊瑤
羅佳華
羅芬蘭
羅美齡
王張秀花
張葉
張秀美
張建雄
張志清
張秋蘋
張建輝
鄧張春枝
鄧張彩雲
張彩琴
張春嬌
張添興
曾敏郎
李建德律師（即吳秀美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李建德律師為吳秀美之承受訴訟人，被告鍾宜彤為鍾東利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5 條、第178 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吳秀美、鍾東利分別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8 年11月20日、同年12月16日死亡，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因被告吳秀美已知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有無得繼承之人不明，經本院於109 年2 月26日選任李建德律師為遺產管理人，有本院109 年度繼字第4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附卷可查；而被告鍾東利之繼承人為被告鍾宜彤，亦有全戶手抄本及戶籍資料附卷可佐。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惠鈴